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吕审批发（2024）431号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阳县中龙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白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阳县中龙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中阳县中龙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报批申请》（中龙办字〔2024〕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《中阳县中龙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审查意见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— 1 —



一、中阳县中龙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白酒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暖泉镇乾村中庄南沟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及粉碎车间、酿造车间、发酵车间、勾兑车间、成装车间、原浆酒罐区、包材库、办公室、实验室、锅炉房以及配套环保工程等。生产规模为年产 65°（vol%）白酒 1200 吨。本项目总投资 939.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.11%。

该项目经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203-141129-89-01-753765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高粱破碎工序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酒糟贮存间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氨气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表 2 限制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，建设厂区雨水、污水集排系统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形成综合废水进行均质处理，随后采用“调节池+气浮+IC 厌氧反应+调节池+A²/O 池+沉淀+砂滤+消毒”的水处理工



艺处理达到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1-2011）排放限值要求、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的水质要求后，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。厂内设 1152m³ 的储水池一座，用于非灌溉季节储存处理后的废水。设 1 座 75m³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等突发性事故废水，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废水直接外排。所有废水均不外排。

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措施，将危废贮存间、废水暂存池、酒糟库、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，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并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，严防污染事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各产噪设备根据需要采用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应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，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原料破碎、筛分环节除尘灰、酿造环节酒糟作为饲料外售；废酒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综合利用；废硅藻土、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贮存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。结合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



核发技术规范酒、饮料制造工业》（HJ1028-2019）的要求，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（吕环函〔2024〕205号）：颗粒物 0.048 吨/年。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，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。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、规划等方面的要求。

七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，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八、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



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

